

壹、調查意見：

本案係美麗島事件軍法審判 8 位當事者之一張俊宏陳訴，有感於台灣民主之倡導，曾得力於早期中國知識份子之啟蒙，然而終得以實踐，則在於眾多扛轎者（即本案所稱之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孤苦無依，渠前曾為此向行政院陳情，希政府考量民主老兵之貢獻及晚年處境，皆未獲政府重視。本院受理陳訴後，深覺此等民主老兵對台灣民主發展貢獻良多，其中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實有責任對彼等予以關懷，爰立案調查。

為瞭解戒嚴時期民主老兵的犧牲奉獻，以及所代表之歷史意義；釐清民主老兵之界定、認定原則，以及成立專責機構之可行性；瞭解民主老兵之晚年生活需求，以及研議精神、物質照顧措施之可行性；釐清民主老兵所代表的內涵及精神價值，並積極發揚傳承等課題。爰於 99 年 8 月 27 日上午、下午及 99 年 10 月 8 日下午，在監察院 4 樓第 5 會議室，先後舉行 3 場次諮詢會議，在黃煌雄委員、錢林慧君委員主持下，分批邀請對此領域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及民主前輩，研討建言。復於 100 年 3 月份，按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台東縣、花蓮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市、苗栗縣、桃園縣、新北市及台北市之次序，在各縣市政府協辦下，逐一訪查座談。合計 20 場次座談會中，均邀請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各縣市議會議員、在地立法委員及民主前輩出席，就討論題綱座談，集思廣益。全案業調查竣事，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戒嚴時期民主老兵的犧牲奉獻，促成台灣今日民主發展，貢獻良多，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殊值肯定。

- (一)綜觀政府遷台以來，於 38 年 5 月 20 日實施戒嚴後，台灣歷經 76 年解除戒嚴及開放黨禁報禁、80 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條款、81 年國會全面改選及通過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85 年第一屆總統直接民選等過程，終由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受到舉世矚目。而台灣民主發展，若和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相比較，並對照於當今突尼西亞、埃及、利比亞等北非、中東國家，人民為爭自由民主人權，所進行之茉莉花革命，台灣和平的民主轉型，堪為典範之一。但這些成就雖然是由朝野所共同推動，以及政策所引導，卻奠基於戒嚴時期眾多民主前輩的犧牲奉獻，他們不是大檜木、大石塊，而是三夾板、小石頭、小卒仔，但若沒有這些小石頭、義工、志工，怎麼能夠建起今日民主的大殿堂；若沒有這些民主前輩就沒有今日台灣民主發展。所以肯定台灣今日的民主，就必須感念民主老兵的奉獻。
- (二)對於戒嚴時期民主老兵默默犧牲奉獻，本案至各縣市訪查座談時，亦獲得各黨派與會人士之肯定與認同。例如宜蘭縣座談時各黨派與會者即一致認為：有早期黨外民主前輩的犧牲奮鬥，今日我們才能享受民主的成果，所以關心民主老兵是不分黨派、色彩，應一起肯定民主老兵對台灣民主發展的貢獻，將來推動本案時，如需共同連署，渠等樂意響應支持。而基隆市座談時一位曾任議長的現任議員亦認為：台灣有今日的民主發展，是因眾多民主前輩的犧牲奉獻，所以對於他們的晚年生活，應該給予關懷照顧，渠贊同政府應該採取適當措施，挹注資源來照顧他們。新竹市座談時有與會者也持肯定看法：民主老兵主要貢獻就是推動台灣民主的近程發展，這已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應不會有爭議。乃至苗

栗縣黃復興黨部與會者也主張：本案對民主老兵、民主鬥士應不分黨派族群，一律同等對待照顧，應於榮民老兵、台籍老兵以外補齊這一塊，對此表示肯定與支持。

- (三) 本案辦理諮詢會議時，雖曾有與會者認為這些民主老兵大多支持黨外、支持民進黨，所以由民進黨自己照顧就好，乍聽之下，似乎有道理，但更有與會者表示：如無這些民主前輩的犧牲奉獻，就沒有今日的民主發展，他們是戒嚴時代不可替代的建設性力量，但迄今，並未受到國家社會基本的溫暖與對待；對照榮民老兵有功於國家，因而受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妥善照顧，如何照顧民主前輩，也應是政府分內的事。況且，民進黨執政時期沒有做，並不表示現在政府就不能做，我們應當「飲水思源，吃菓子拜樹頭」，才能展現成熟國民及社會該有的胸襟與作法。再審視 228 事件受難者、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已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賠償或補償，而榮民老兵及台籍老兵亦受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照顧，若補上民主老兵這一塊，則政府對於為國家犧牲奉獻卻處於社會弱勢人民的照顧，將更為完備。

綜上，台灣人民由下而上所推動的民主，是華人世界的標竿，政府對戒嚴時期民主老兵的犧牲奉獻給予重視肯定，對扛轎的民主老兵給予關懷照顧，允會產生一定的政治效應，並構成強大的無形國防。

- 二、政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民主老兵之界定、認定原則，並研議成立專責機構之可行性，俾利推動民主老兵之照顧。

(一)民主老兵界定、認定原則

民主老兵的界定與認定，要嚴謹，不能浮濫，才具有公信力，也才值得珍惜，有尊嚴。

1、名詞的界定：

「民主老兵」一詞是對民主前輩的尊崇，正如麥克阿瑟將軍所言「老兵不死，只是凋零」。而民主老兵不等於民進黨的民主老兵，應是國家的民主老兵，這是基本概念。

2、時間的界定：

本案經3場諮詢會議及20場訪查座談後，獲得之最大公約數，是以76年解除戒嚴以前的民主老兵為第一階段認定對象，後續再思考逐步擴及80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以前的民主前輩。

3、人的認定：

民主老兵的範圍，宜不分黨派色彩省籍，因在未成立民進黨以前，許多黨外人士其實都是借殼上市，是以其他政黨身分投入民主運動，例如郭雨新是青年黨，楊金虎是民社黨，所以民主老兵應不分黨派納入。第一場次諮詢會議時，一位外籍民主老兵發言，便認為民主老兵與民進黨老兵意義不同，在黨外時期，左派、右派、統派、獨派各派都有參與民主運動，所以民主老兵自不能僅限於民進黨黨員。在第三次諮詢會議時，亦有與會者指出胡佛、傅正等人對於早期民主的推動，也都很有貢獻。

4、地的界定：

民主老兵除國內民主前輩外，也應包括海外人士，彰化縣座談時一位與會者便認為，在海外從事民主運動，被列入黑名單，或列入不受歡迎，或打擊對象者，不能返鄉，他們也是民主老兵。

5、事實的認定：

民主前輩的事實認定要具體、要嚴謹，可先蒐集資料，設定標準，再進行認定。而桃園縣座談時一位與會者便呼籲民主老兵的認定不能太籠統，要具體明確，否則對民主前輩不夠尊重；臺中市座談時亦有與會者持相同的看法與堅持。

(二)民主老兵推動機制

1、民主老兵之認定、界定，可先由地方政府做起，正如本院舉辦座談會時，有些與會者建議可在各縣市成立民主老兵遴選委員會，超越黨派、客觀中立蒐集各民主前輩參與民主運動的具體事蹟，逐一審核認定後，再由各縣市政府表彰為榮譽市民、縣民，予以精神上肯定。

2、至於中央專責機構，也可斟酌考量在內政部之下，成立超越黨派、客觀中立之審核及推動委員會，負責民主老兵之相關照護措施。

(三)綜上，政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民主老兵之界定、認定原則，並研議成立專責機構之可行性，俾利推動民主老兵之照顧。

三、政府相關機關允宜瞭解民主老兵之晚年生活狀況，並研議精神層面、物質層面照顧措施之可行性。

(一)民主老兵在推動台灣民主的近程發展上，有很大的貢獻，這是各黨派都肯定認同的事，所以政府相關機關允宜挹注資源來幫助民主老兵，給與他們必要的關懷與溫暖，這也代表我們是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對於民主前輩的關懷，可從精神層面、物質層面來進行，就如同政府照顧榮民老兵、台籍老兵一般。

(二)照顧措施及推動方案

1、精神層面：

- (1) 對於民主老兵的犧牲奉獻，也許可先由各縣市政府開始，在精神上給予肯定。誠如基隆市座談時一位與會者建議，先從無形的精神鼓勵著手，進而談有形關懷照顧，這部分可由地方政府表彰為榮譽市民、縣民。至於具體作法上，嘉義縣座談時與會者便表示，將儘速請嘉義縣議會議員連署提案推動，頒發民主老兵榮譽縣民證書，表彰為榮譽縣民。而台南市民政局局長亦於台南市座談會中說明，台南市政府剛通過表揚卓越市民實施要點，未來可將傑出貢獻的民主老兵納入，一起辦理表揚。
- (2) 另民主老兵創造歷史，後人更要整理歷史。台灣民主奮鬥發展史，是由許多平凡的人所創造的不平凡歷史，而點點滴滴匯集起來的便是民主老兵精神。而這種精神正綻放在民主老兵參與的政治活動文宣、照片、文物之中，所以國人當珍惜這些寶貴的文化財，共同珍惜尊重。是以，政府允宜協助戒嚴時期民主老兵活動照片、文宣、文物等史料之蒐集保存，並成立展館典藏維護。

2、物質層面：

對於生活困苦之民主老兵，政府相關機關可考量先就現有社會福利措施及醫療照護資源，盡量給予幫助照顧。而依據本案在各縣市座談之發現，民主老兵之人數並不是很多，在不致於對政府財政造成很大負擔之下，是否也可考量比照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榮民老兵、台籍老兵之照顧措施，統籌納入照顧。

- (三) 臺灣民主成就為全球華人所稱羨，吾輩在享受甘美的果實之際，當「飲水思源」、「吃菓子拜樹頭」，

惟時過境遷，老兵不死，但已凋零，當年英姿煥發的無名英雄，已垂垂老矣！是以，政府相關機關允宜瞭解民主老兵之晚年生活狀況，並研議精神層面、物質層面照顧措施之可行性。

四、民主老兵所代表的內涵，超越時空，且是台灣民主發展史的永恆記憶，允宜深入探討民主老兵精神及台灣精神的性靈價值，並積極發揚傳承。

(一)「民主老兵」一詞是對民主前輩的尊崇，正如麥克阿瑟將軍所言「老兵不死，只是凋零」，其中有尊榮，但也有淒涼。而本案除關懷民主老兵的晚年生活，希望促成政府挹注資源照顧外，更希望對其無私無我、無怨無悔的犧牲奉獻精神，以及潛藏的性靈價值，予以發揚傳承。

(二)台灣和平政黨輪替所創造的民主成就，廣受肯定，歸根究柢是奠基於戒嚴時期無私無我、無怨無悔的民主老兵精神。這種精神是從人民身上散發出來的，這些人可能就在我們的生活中間、就在你我身邊，可能是基層的農民、工人、青年朋友、中小企業經營者，或知識份子，經由直接或間接、公開或暗中，發生在全台灣每一個角落，發生在我們生活中每一個時刻，不畏權威、不計利害，只考慮公義、不考慮個人，只考慮共同的目標、不考慮個別的追求，只考慮民主的大局，不考慮局部的關係。這種置戒嚴體制威脅於不顧，掃除恐懼陰影，執著公道追求，人不分老幼，力不分大小，錢不分多少，追求民主與公道的精神，正是台灣精神的主要內涵；這種精神反應時代面貌與歷史精神，這種精神可超越時空變化與政黨輪替，可得永恆存在，而這也正是本案所要探索的精神與內涵。

(三)在戒嚴時期，因有無數人不畏權威、不受利誘，相

繼投入黨外民主活動，點點滴滴長期累積匯集而成民主老兵精神，展現出人民的力量，才能扭轉時局，創造美好的年代。所謂英雄是在人生某一階段中，留下值得紀念的事蹟，而由眾多民主老兵於生命過程中付出，經過歷史沈澱累積，所表現出一種低沈的、深厚的、焚而不燬的集體現象，這是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所形成的特定歷史集體意識，更是台灣人性靈上高貴精神的表現，而這正是台灣精神的內涵與元素。

(四)民主老兵精神、台灣精神是抽象的價值，是由台灣人集體創造出來的意識，若能發揮出來，將很可觀；所謂物質力量有限，精神力量才巨大可敬，此應值得國家社會確認與對待。所以本案除關懷民主老兵，希望促成政府在精神上或物質上予以肯定關懷外，更希望發掘這種美好時代的民主老兵精神、台灣精神，並以恭敬、謙卑、真誠的心去面對，進而吸取他們所代表的意涵與元素，世代承襲傳遞，這將是本案更積極深刻的意義。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 二、調查報告檢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考。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4 月 28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45
號派查函暨全案卷宗。

